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0日16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独立董事苏月明委托独立董事戴建君代为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公司制作完成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

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)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, 7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